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 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1

招 标 人：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 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1

招 标 人：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招标技术要求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1

项目名称：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576,108.4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76,108.4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76,108.4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 白水县 瑞都花园 结构加固和 室外工程 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76,108.41	32,576,108.4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含有效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说明：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标的不得报名

3）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壹份。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15029717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11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9栋202室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9929278073

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150297176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11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9栋202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929278073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
5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9182平方米，涉及8栋184户。 主要建设内容为：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8栋楼地基基础和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室外工程(给水、排水、雨水)、道路硬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项目编号	PTZX-2025-ZC011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	计划工期	12个月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

		6) 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
--	--	---

		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含有效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 2025年02月19日 至 2025年02月26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楼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招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3、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岗位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分包履约	不接受分包。
18	备选投标文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件和报价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 0111 7695 0000 0789 转账事由：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①若基本户开户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则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基本户开户行必须出具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证明。 备注： 1、以上形式必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 2、采用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1	报价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两份。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一个正本单独密封，两个副本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放入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标的名称及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格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号：6.4100.23.122）版或PDF版，投标文件PDF版或可编辑Word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电子版U盘2份
26	投标人开标须携带原件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3、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	封套	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三环与世博大道会展中心十字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三楼会议室
30	最高限价	开标前3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凡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或单项响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 2、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926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5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2人由采购单位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保证金	按照施工合同签订内容确定
34	其他未尽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宜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5	其他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10日向招标代理公司或者招标人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7日统一回复。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向招标人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部分
- （7）类似业绩
- （8）资格证明资料

3.1.2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 （1）电子标书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__无__。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

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共三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投标文件的退回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3 开标会议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4)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5)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请各投标人答到确认；
- (6) 宣布监标、主持人、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7) 由监督人员、监标人共同查验各投标人有关证件；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

-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2、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参与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8) 请投标人及各监督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9) 公布投标最高限价；
- (10) 开启投标文件：依次公布报价、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 (11) 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 (12) 开标会结束。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本须知第3.1.1及3.1.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5.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7)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 U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10)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的；

(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1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1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17) 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18)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评审

5.5.1 评审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6.2.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

6.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关于代理事项的划分和约定, 中标投标人须向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依据陕西物价局、陕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

6.2.3 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合同签订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中标投标人必须按时、足额、采用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招标工作。

7.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竞价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原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其余5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评标原则

1.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3.2.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投标工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1.3.3. 投标报价为合理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工程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1.3.4. 禁止不正当竞争。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对此作任何的解释。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一评标办法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3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必须按规定标准填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评标工作继续进行。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2.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标准1、初步评审标准”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标准1、初步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1评委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9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含有效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相关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在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许可证书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标价不得高于等于招标预算。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4.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审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68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a.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4~6]分； b.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a.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4~6]分； b. 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a.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4~6]分； b.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6分）	a.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

		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4~6]分； b.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26分）	a. 项目内容理解全面，编制的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5~26]分； b. 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得（10~15]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0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a. 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科学，机械、劳务投入力量充足，得（4~6]分； b.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6分）	a. 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安排科学，得（4~6]分； b. 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2~3]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分； d. 不响应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完全合理得（2~6]分，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得（0~2]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总价（30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业绩评审（2	投标人的业绩（2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为准，每份计1分，计满

分)		2分为止。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必须有签署日期，否则不予以认可；
注：1、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总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居前；若总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各项得分，分高者居前。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规定的投标。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2.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2.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

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变更及洽商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通用条款1.4.2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数额10%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日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版及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数额：10%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日历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20日历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30日历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合同价款的 0.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质量验收若一次性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

由承包人负担；同时处以合同价款 5% 的罚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2)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3)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通用条款协商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经由审计后，进行申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7) 其他：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通用条款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凡发生质量问题，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从所剩工程款中扣回。

2.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承包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判断故障原因，如现场能完成维修的项目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完成的，说明原因并提交完成方案及时间，由发包方确认。

3.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不足支付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补齐，同时承包人应立刻补齐保修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承包人应当确保小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2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大的质量缺陷、问题保修在5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质量缺陷、问题的大小由原负责的监理公司界定；完成时间指自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始，至完成质量保修且通过质量验收合格止的连续时间。

5.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或规定）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给予每次2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另请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7.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9. 所有上述条款涉及到承包人责任扣罚的各类、各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支付的除外。

10.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施和合同执行情况，与承包人协商后修改该保修书。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____%。保修金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第三条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如果承包人质量保修工作跟不上，发包人将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该保证金。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暂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所发电子版)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2.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综合工日按136元/工日，综合工日(装饰)按146元/工日计入;

3.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五期)，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

4.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5.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文件，以人工费调差差价模式计算;

7.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项目设计图纸》2025年1月;

8. 其他相关资料。

三、有关说明

1. 小区内道路硬化工程按常规施工工艺计入;

2. 建筑垃圾外运按10km计入;

3. 项目主材价格按照广联达中《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五期）执行，后期结算据实调整；

4. 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6.4100.23.122）。

第六章 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地点：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

2.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9182平方米，涉及8栋184户。

主要建设内容为：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8栋楼地基基础和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室外工程(给水、排水、雨水)、道路硬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建设条件

现场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依据

1. 质量要求：中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2. 验收方法：验收应按建筑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2. 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3.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1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
- 七、资格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现场勘察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报价，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其他条件（如有）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注：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格式)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
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 （五）施工方案；
- （六）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七）施工部署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件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合同必须有签署日期，否则不予以认可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资格证明资料

应附有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含有效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
标申请，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但不得改动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附件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